

债券代码：149368.SZ

债券代码：149572.SZ

债券代码：149573.SZ

债券简称：21DJLQ01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简称：21DJLQ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DJLQ01、21DJLQ02、21DJLQ03”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汤明于 2012 年 3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章立峰于 2019 年 9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原董事林文进于 2009 年 2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监事曾继亮于 2006 年 7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原监事付宜彤于 2006 年 7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孝武，男，汉族，196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副处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电建中国水电三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金建国，男，汉族，196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水电十一局副总工程师，水电十六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水电十六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水电十六局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姜，男，满族，197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水电十四局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军民融合管理部党总支副书记、经理/主任。现任水电十四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军民融合管理部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凡，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电建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开发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殷正康，男，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电七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水电七局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国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中电建股干〔2021〕14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于2021年11月15日研究决定，任命周孝武担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推荐周孝武先生作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同时，根据《关于调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通知》（中电建股干函〔2021〕17号），推荐周孝武先生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关于调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十六局人资〔2021〕56号），公司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六局”）于2021年7月6日研究决定，委派金建国为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殷正康为公司监事人选。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陈姜同志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有9名董事、3名监事，公司股东及公司正在对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变更。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DJLQ01、21DJLQ02、21DJLQ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01日